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序言条款委员会的报告

(由序言条款委员会主席提交)

序言条款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提出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的序言条款草案，供会议审议。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确保对因涉及飞行中航空器的事件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给予足够赔偿的必要性;

认识到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和 1978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有必要现代化;

认识到须确实保护第三方受害人利益的重要性和给予公正赔偿的必要性,并认识到须使航空业保持稳定的必要性;

重申,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定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希望国际空中运输业务有序地发展,旅客、行李和货物顺利地流通;

深信通过一项新的公约,采取集体的国家行动,进一步统一和编纂关于因涉及飞行中航空器的事件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一些规则,是达到公正利益平衡的最适当而有效的方法;

一致议定如下:

—完—